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3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慧楓

高慧容

孫逸民

陳淑芬

張麗貞

陳玟蓉

周志明

傅立德

蔡東益

葉明福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
張宗琦　律師

王姿翔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停字第2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所溢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」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)114年度停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向原審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有原審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經核其溢繳500元，依上開規定自應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